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658,99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658,9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将为1,25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2021年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2021年12月18日,公司公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18日,公司公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家电网公司批复的公告》。2021年激励计划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批复。

4.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公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9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公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1298人,授予数量为3,361.43万股。

7.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3月23日,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1人,授予数量为6.08万股。

8.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1,729股,其中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77,282股。2022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9.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24人,授予数量为60万股。

10.2023年1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6,125股,其中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01,405股。2023年3月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1.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0,613股,其中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04,560股。2023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2.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8,901股,其中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13,796股。2024年3月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3.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735,819股,其中首次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697,899股,预留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37,920股。2025年1月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4.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1,266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1,840,044股。2025年1月20日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上市;2025年3月24日暂缓授予第一期解锁上市。

15.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32,103股,首次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322,983股,暂缓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9,120股。2025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6.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1,276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1,851,404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11,658,996股,暂缓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21,888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170,520股。2026年1月7日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上市。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月17日完成登记,自2026年1月19日起,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1,658,996股,均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4。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3)在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净利润均值的5倍;2023年较2020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2023年ΔEVA大于0。 注: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在计算考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并剔除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15.56%,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达标;2023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4.44%,且高于对标企业净利润均值的5倍,达标;2023年较2020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13.47%,达标;2023年ΔEVA大于0,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A / B / C / D 标准系数:1.0 / 0.5 / 0 注: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为1298人,其中42人因离职,3人因岗位调动,所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剩余部分满足解锁条件;其余1246人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B级及以上,所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全部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25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58,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严伟	董事	91,440	22,860	25.00%
2	华定忠	高级管理人员	86,400	3,600	4.17%
3	庞腊成	高级管理人员	101,088	14,742	14.5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78,928	41,202	14.7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250人)			46,605,024	11,617,794	24.93%
合计(1,253人)			46,883,952	11,658,996	24.87%

注:1、上述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严伟所持股份为担任董事前被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华定忠、庞腊成所持股份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前被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根据规定可继续持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期间享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述现任及已离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经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数量。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1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658,996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60,878	-11,658,996	23,601,8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96,495,278	11,658,996	8,008,154,274
总计	8,031,756,156	0	8,031,756,156

五、律师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国电南瑞具备实施2021年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必要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条件已经全部成就,本次解锁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施的法律障碍。具体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2026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配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提案经公司2026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本次股东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至股东会召开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茜

电话:(0755)25290180 传真:(0755)25290932

邮箱:caoq@ytport.com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邮编:518081)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88”,投票简称为“盐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不设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上午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配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投资的惠盐高速改扩建项目及黄石新港二期11-13#、23#泊位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率,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11,895.17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11,895.17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6.3.12条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2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20年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306,961,747股,配股价格3.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4,872,343.42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251,85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2,620,492.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9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前述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84,872,343.42
减: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251,850.7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84,377,081.14
其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184,377,081.14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管理费等)	120,708,250.7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8,951,662.34

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状态	募投项目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2800541364	111,938,477.25	存续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43374000	1,609.63	存续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78508000	7,010,343.91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714902529210806	1,231.55	存续	黄石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
合 计		118,951,662.34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情况

“黄石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 已于2021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11,895.17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均为募集资金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1,895.17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1,895.17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纪要;

3.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83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

2.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雨田女士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配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6-2)》。

此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印章挂失废止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因刻制时间较久、后续无实际业务需求的印章进行登报废止。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纪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股东杨宗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9,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杨宗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6月19日起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25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因自身资金需求,杨宗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65,721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公司于近日收到杨宗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杨宗孟先生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0,365,721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宗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64,009,773股
持股比例	6.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4,009,7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杨宗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5日
减持数量	10,365,72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6日-2026年1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365,721股
减持价格区间	8.64-9.22元/股
减持总金额	91,083,023.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53,644,052股
当前持股比例	5.1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6-003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大楼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